

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陈行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及周边区域水环境提升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竞争性响应文件正本

采购人：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310113106250513924135
响应单位：上海珉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8日

于2025年7月21日北京时间10:00之前不得启封

目 录

中小企业声明函..... 137



第十四章、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人民政府的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陈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周边区域水环境提升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陈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周边区域水环境提升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珉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19.29万元，资产总额为278.4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2025年7月18日



说明：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 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供应商需分别填写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